

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房仲字第 108034 號

速 別：速件

附 件：推薦辦法、推薦檢核表及訂購單等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258 號四樓

電 話：(02) 2963-1953

傳 真：(02) 2953-0742

網 址：WWW.TCR.ORG.TW

承 辦 人：王銘安

電子信箱：call168.tcr@msa.hinet.net

主 旨：公告「全國聯合會第 20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」乙份，敬請於 108 年 6 月 3 日前將被推薦業者資料冊逕寄至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表揚從業人員刻苦堅毅，淬勵奮發之工作精神，並提昇國內不動產經紀人員之素質，導正不動產交易之風，全國聯合會每年度辦理傑出『金仲獎』楷模表揚，深獲好評。

二、全聯會預訂於本(108)年 9 月 19 日假本市舉辦「第 20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頒獎典禮」，敬請依辦法規定推薦至本會審查。

(一)經紀人組及經紀營業員組：依規定由本會 108 年度「傑出不動產經紀人員」遴選名單中，推薦至全聯會參加楷模選拔。

(二)經紀業組：被推薦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並製作成冊（全聯會統一製作推薦資料冊規格與樣式，被推薦業者需向全聯會購買，非使用該會製作之規格與樣式則不予受理）。

1.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〔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〕。

2. 公司簡介。

3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五年以上)。

4. 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(勿以自傳方式撰述，超過 1000 字予以扣分)，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。

5.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(106 年及 107 年度各一期)。

6. 傑出事蹟證明，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
7. 錄製三分鐘公司介紹影片，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。

※以上 7 項資料內頁字體大小：標題—18 號標楷字體，內文—14 號標楷字體。

均應備齊，缺件不予受理(原件退回)

三、資料冊每本 1200 元(含郵寄)。請洽全聯會聯絡人：吳書誼秘書 電話：23582535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公司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理事長 張榮隆